

(GF—2017—0201)

202507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黄淮学院学生宿舍环境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黄淮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淮学院学生宿舍环境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淮学院学生宿舍环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黄淮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黄淮学院学生宿舍环境改造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最终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如有)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 1583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赵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淮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8805068G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开源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6-28535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学院支行

账 号： 171502600910066669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3XEPKM44

地 址： 西平县杨庄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6399722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平支行

账 号： 410501747208000004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签证单、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区现行建筑业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定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工程施工图纸（不包含设计、施工等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定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真实性承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黎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统一由学校发放施工现场出入证明，现场出入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场内道路情况现状已在投标时考虑，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发包 1.11.1 条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承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黎明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396-285373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方行使开复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施工中对承包人的监督、协调等，对项目总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以及工程签证等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指定施工用水、电力位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规定执行，另需向发包人提供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工程常规或惯例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事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赵峰；

身份证号： 410224198607195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3384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142899；

联系电话： 1823715400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权力，签署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通知、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未能在限期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除发包人要求更换外）不允许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

委托的监理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中标价 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保函形式缴纳，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毕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统一协调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驻政【2016】82号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照施工进度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约定开工日期3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3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日期以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若承包人超期施工，每延误一天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影响施工的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 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等。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如费用增加，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凡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计量数据核对确认，并配影像资料备查。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3) 发包人暂估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提前 7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达到招标限额要求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要求。

(4)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驻马店市现行工程造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 7 天内，或依据施工进度实际需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 7 天内，或依据施工进度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的风险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9)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10) 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1 条规定的国家现行的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达到形象进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5)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6)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检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主要材料全部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内墙涂料施工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材料准备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结算经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评审后总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进行担保，保修金金额为总金额的 3%，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1) 条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的第 (1) 条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的第 (2) 条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的第 13.2.2 条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的第 (1) 条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的第 (2) 条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的第 (3)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工程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的第 (1) 条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的第 (2) 条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15.3.1 款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 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发现承包人有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等行为, 经查实,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承包人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2) 施工前必须做好周边安全警示、维护、夜间照明工作, 如存在缺少安全设施、提示不到位的情形, 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 无论伤亡或非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并按国家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3)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或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的施工行为, 承包人应立即整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4) 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如因文明施工、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

(5) 承包人要杜绝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严重违约行为。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对此产生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如在施工过程

中发现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及施工队伍的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外，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 24 小时内进场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进场后，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 3 天，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不进行结算，承包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除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损失额据实进行赔偿；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 10%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 7 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经详细查勘现场，对照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全面复核，如果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数量存在差额与缺项，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不能再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额与缺项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21.2 承包人在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如果产生消防、雨污水管道、煤气管道、网络、线路等项目的工程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项目施工过

程中如果产生有拆除的电线、电缆、电风扇、门窗等固定资产，由承包人运送到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

21.3 合同价已包含大气扬尘防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等工作的全部内容，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进行施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因政府和行业要求对大气扬尘治理、文明施工等采取的封土、停工等行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须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工程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承包人中标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开学学生不能正常入住使用，因安排学生住宿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6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进行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本项目不接受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如果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力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1.7 承包人进场后，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 3 天，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不进行结算，承包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21.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不进行结算，承包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21.9 本项目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黄淮学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规章制度和学校相关工作规则；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不准确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黄淮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淮学院学生宿舍环境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8805068G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开源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6-28535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学院支行

账 号: 171502600910066669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3XEPKM44

地 址: 西平县杨庄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6399722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平支行

账 号: 41050174720800000471